

(十四)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

(十五)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八)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本條所稱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巨威 許添財 潘維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委員提出復議案。

許委員添財等人提案：

案由：針對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提請復議，並建請修正如下。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潘維剛 李應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

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u>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u>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u> <u>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合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u> <u>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u> <u>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u> <u>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u> <u>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u> <u>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u> <u>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合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u> <u>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u> <u>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u> <u>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u> <u>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u> <u>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u>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u> <u>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u>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u>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u> <u>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u> <u>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其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服務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u>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本復議案建議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修正內容確定並列入紀錄。

有關本法審查報告，請議事人員儘速陳核並先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MOU）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東南亞國家市場前景